

七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

致：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、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我公司关于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租赁服务项目（FCZC2026-C3-990111-GXHS）所有移动办公办案终端、配套软硬件均为国产品牌，全部核心组件、整机在国内生产，符合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政策。本声明真实，如有虚假自愿承担全部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2 日